

博山区山头街道河南西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东区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5）7号

报备申请单位	山东孝水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73918">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73918</a>		
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2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中易环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新智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收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振红 蹇司民 0533-4180207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